

第一章 背景

1.1 香港一直對作為享譽國際的廉潔社會引以為傲。廉潔的清譽得來不易，要捍衛廉潔之名，全香港不論政府和市民，都必須時刻保持警覺。政府保持廉潔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，公眾對身居高位的公職人員，操守要求尤其嚴格，期望他們遵守最高尚的操守準則。市民非常珍視政府維持廉潔奉公的文化，他們唾棄貪污、絕不容忍，亦不接受公職人員行為不當或有違操守。

1.2 二零一二年二月，傳媒廣泛報道行政長官乘坐友人的私人遊艇和私人飛機，在深圳租用住宅準備離任後居住，把個人藏酒賣給一名商人（將所得款項捐予慈善機構），接受朋友招待，包括在澳門參加盛宴。

1.3 媒體的報道在社會上引起爭議，公眾對行政長官的做法表示失望，並質疑其做法有違操守。行政長官經反思後總結，“……現行規定與市民的期望明顯有一定的落差”，而公職人員“不單止要避免舉措惹人疑竇，更要以實際行動來釋除公眾疑慮”⁵。

1.4 鑑於近期事件引起市民廣泛關注及議論，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宣布，成立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“獨立檢討委員會”），其職能範圍如下：

- (a) 檢討現行分別適用於行政長官、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，以及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員，用以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規管框架和程序，包括申報投資／利益和接受利益／款待／招待的安排；
- (b) 參照上述檢討，就現行框架和程序作出建議，包括適當的改動和修正；以及
- (c) 在三個月內，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，包括建議。

1.5 獨立檢討委員會的職能範圍規定，獨立檢討委員會的職責是檢討適用於最高層公職人員，用以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現有制度，並提出改善措施。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工作方法是面對當前問題，廣集意見，並參考本地和海外經驗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。按照獨立檢討委員會的職能範圍，委員會的權限並不包括調查行政長官所涉的事件。

⁵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於南華早報所載的行政長官文章，題為“*It's time to rewrite the rule book*”。英文原文分別為“*there is obviously a gap between the current rules ... and the expectations of Hong Kong people*”及“*[public servants] must not only stay well clear of any suspicion of impropriety but be seen to do so*”。